

88C0009

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系统 技术引进指南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一九八八年六月

编 者 的 话

环境监测分析仪器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眼睛，也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保证，因此环境保护的科研工作和监测工作离不了它。

我国环境监测分析仪器的研究起步晚，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目前的研制水平还相当落后，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环保工作的需要。为了尽快形成科研和监测能力，我局在“六五”期间已引进了一些关于大气、水质、遥感及电磁波等成套和单项的大中型监测分析仪器。为了尽快实现先进仪器的国产化，还引进了大气自动监测仪器的制造技术和生产线。通过这些仪器设备的引进，确实大大提高了我国环保科研和监测的分析水平；仪器制造技术的引进，对我国环保仪器的设计、制造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随着先进仪器及其制造技术的引进，加强了我国在环保仪器方面的国际交流和人材培养，这对我国的环保科研和监测，必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使环保监测和分析仪器引进工作能顺利地进行；为了对已引进的环保仪器更好地进行消化吸收，我们根据国家有关仪器设备引进的一些方针政策、规定和条例，参阅了“外事外贸工作实用手册”编写了《环境监测仪器和监测系统技术引进指南》一书。书中专对引进工作的程序，每一环节应注意的事项都作了较详细的分析，并把过去已经引进的项目内容、工作经验汇编于书中，供各级环保部门参考。

随着机构改革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机构有些变动，技术引进的方针政策 and 规定等也会有些新的规定，所以书中编写的有关国家技术引进的方针政策 and 规定如与国家新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新的规定为准。特此说明。

本书由国家环保局科技处和情报所负责组织、编辑工作。

主 编 雍永智

副 主 编 王湘君

编 委 梁熙彦 沈士珍 吴银山 董 玲 蔡铭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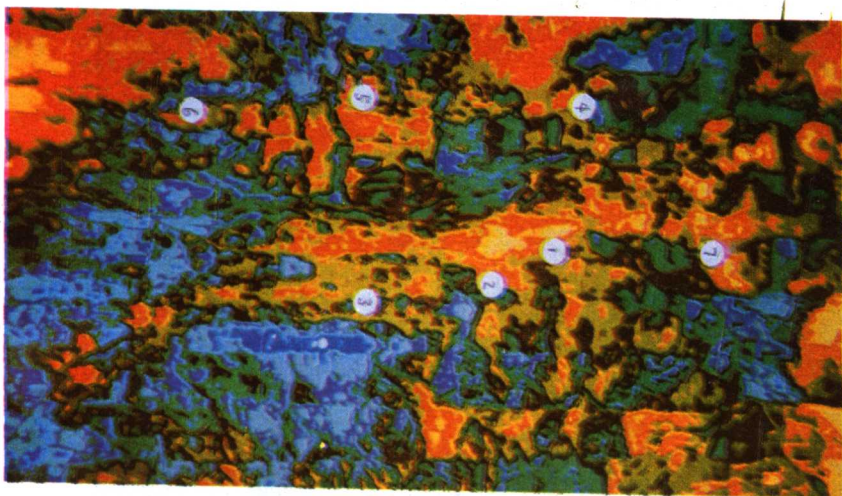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王湘君 程路连

本书编写工作得到了臧玉祥、曹风中同志的大力支持，单绪强同志也作了部分工作，在此谨表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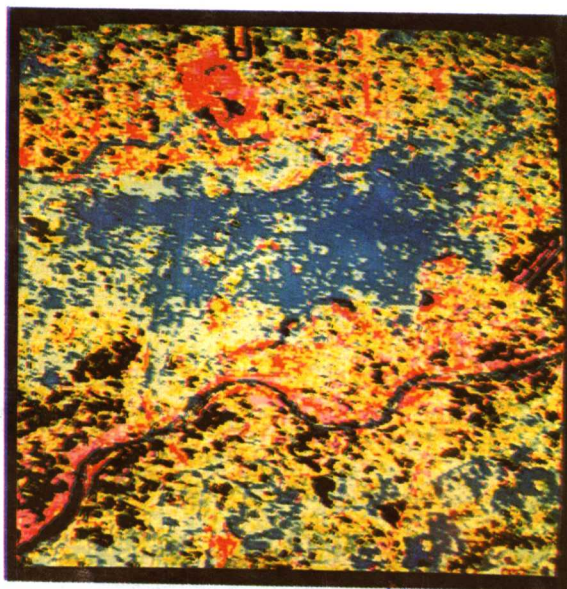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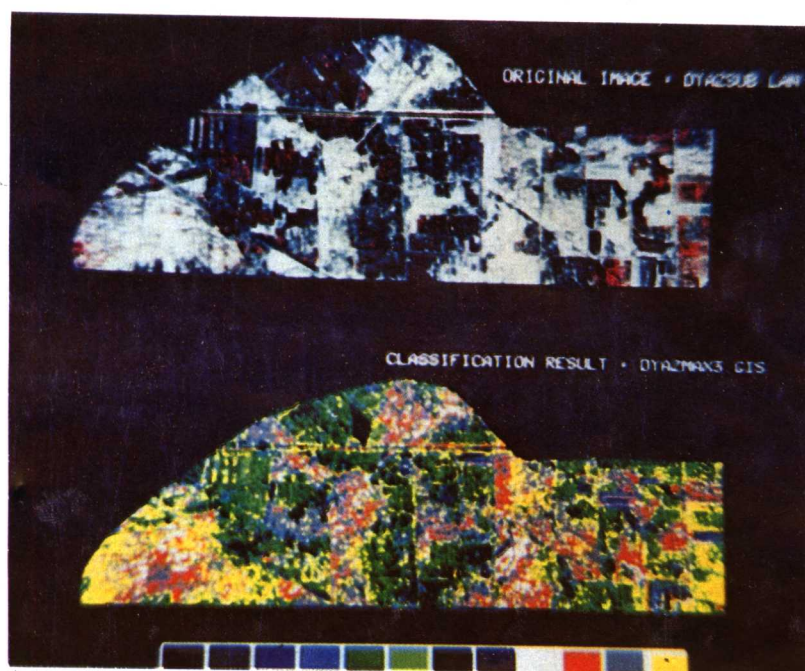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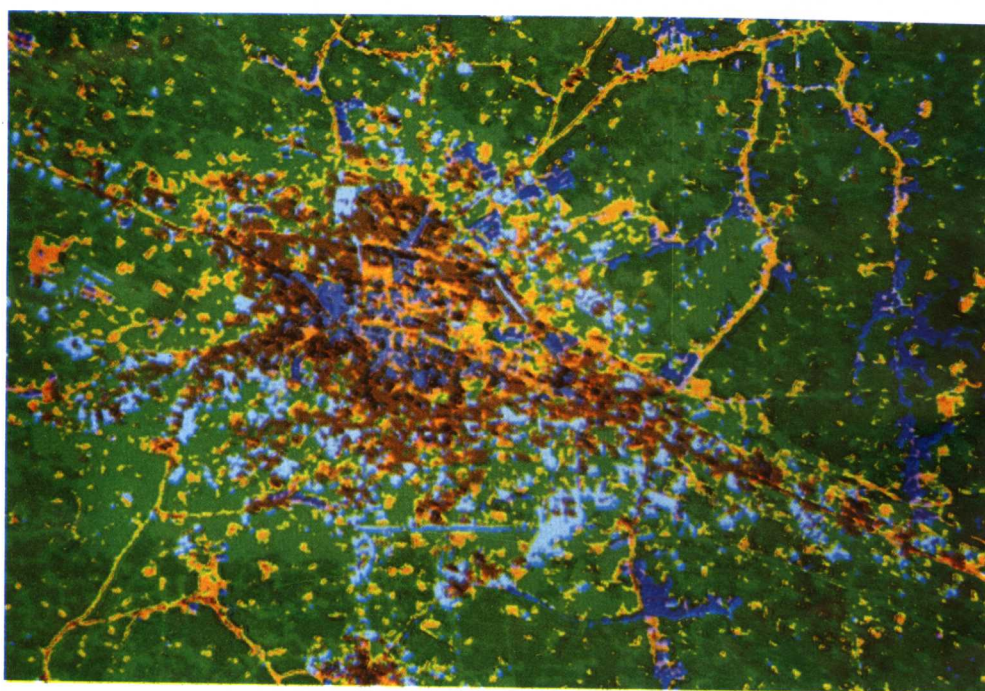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太原市红外扫描彩色密度分割图



附图 2 彩红外片分类图



附图 3 东营地区计算机图象分类



附图 4 常州市卫片图象分类

目 录

环保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的程序·····	王湘君 (1)
北京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技术引进·····	梁熙彦 (23)
天津市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引进工作总结·····	天津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58)
水质自动监测的现状 & 前景·····	迟 方 (77)
上海市“六五”期间引进仪器设备总结·····	吴银山 董柏林 (81)
大气污染监测仪器和监测系统制造技术的引进·····	董 玲 (88)
环境遥感技术装备引进总结·····	蔡铭昆等 (158)
技术引进工作的几点体会·····	王湘君 (182)

环保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程序

王湘君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处)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技术引进是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引进外国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的目的是为了提我国科学技术水平,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包括些什么内容,怎样开展这项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环保行业引进工作的范围编写了有关内容。

第一章 技术引进工作程序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2号文件规定,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是指通过贸易途径,以各种不同的合同方式,从国外获得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和提高技术水平所需要的技术和技术装备。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 从外国企业获得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制造技术和经营管理技术,包括购买设计、流程、配方、设备制造图纸和工艺、检验方法等技术资料,进口样机、聘请专家指导、委托培训人才等;

(二) 与外国企业合作设计、合作制造产品;

(三) 委托外国咨询公司或外国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四) 由外国企业承包或同外国企业合作引进资源勘探、工程设计;

(五) 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的进口。

二、国务院国发〔1985〕73号文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中规定,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一) 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二) 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三) 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四)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五) 有利于环境保护;

(六) 有利于生产安全;

(七) 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八) 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三、环保技术引进工作程序

(一) 技术引进项目的确定,必须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经济建设的长期规划,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特点制订本行业、本地区的引进技术规划或年度计划。

(二) 提出技术引进项目申请报告

技术引进和承担单位要根据行业规划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引进项目的申请报告。并按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详细编制项目建议书一并上报(见附件1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项目建议书是这个项目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和在年度计划里安排有关工作和费用的依据。任何项目,都只有在项目建议书批准以后才能列入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年度计划。

(三) 审批项目建议书

只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才有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权限。项目建议书逐级上报以后由主管部委组织审批,并下达正式批准文件。

(四) 技术引进计划

待项目建议书批准以后,主管部门即可制作技术引进项目年度计划(见附件2技术引进项目表),连同项目建议书一起上报国家计委审批。

(五) 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1.项目建议书经审查、批准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后,即可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目的的各项工作,包括调查研究、出国考察、同外国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非正式询价、初步洽谈等,但不得同外国厂商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它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以后,即可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分级管理的权限逐级送审(见附件3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最后由主管部委正式下达批准文件。

3.引进项目中凡有设备进口的,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需制定设备分交方案。凡是国内可以制造的设备,都必须由国内分交制造。

(六) 设备分交报审必须具备的条件

1.项目建议书已经国家计委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

2.需要进口的设备,能提出明细的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并有初步的询价、比价资料;

3.设备选型原则、选型方案的比较和论证、与外商技术交流和初步询价比价的情况。

上述工作完成以后,则可填写设备分交明细表(见附件4设备分交明细表)。引进单位提出需要进口的机械设备全部填入表内。按产品生产归口分类,每类填写一张。其中属于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类的报送国家科委条件财务局装备处初审;

属于计算机类的报送机械电子部计算机管理局初审;

属于一般机电仪器则送机械电子部仪表局初审。

最后再由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国务院机电设备审查办公室审批(物资部内)。

(七) 经过对外谈判,如需对已批准的设备分交方案作较大的修正时,在签约前须报告国家计委,并取得同意。

(八) 根据批准的设备分交方案,留国内生产、供应和与外商合作制造的机械设备,

应由主管部门(或设备总承包单位)商同有关机械制造部门组织供需双方在与外商成交签约的同时签订供货合同。

(九) 进口贸易洽谈和签订合同

可行性研究是进口项目是否能成立和与外商正式谈判、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此只有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才可向外商询价、谈判和正式签订合同。

1.国家计划安排的技术引进项目对外工作可实行委托代理制,委托各类外贸公司代理办理进口业务。委托和代理双方共同负责承担国家批准的技术引进项目的完成和执行。

2.接受委托代理的各类外贸公司必须是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享有直接对外经营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的经营权的外贸公司。

3.引进单位填写“项目委托书”,加盖公章后连同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年度外汇成交额通知单),与有关代理的外贸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外贸公司即可开展对外工作(见附件5项目委托书),

4.谈判应有多方面组成联合谈判小组。一般技术谈判要求以引进单位为主;商务谈判以外贸公司为主,其它部门参加;合作制造部分由制造部门负责。认真执行“货比三家,择优成交”的原则,对于以优惠条件向我转让先进技术的国家、厂商,在商品贸易中给予同等优惠的地位。

5. 签订合同

经反复洽商后,引进项目合同由外贸公司主签,引进单位副签。合同签订后,由主签单位将中、外文副本各一份按批准权限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局审批备案。对外经济贸易部等部门,有权在合同被政府批准生效期限内作出修订和无效的决定。

如何制作对外贸易进口合同及注意事项,这项工作主要由外贸公司完成,进口单

位配合。

(十) 执行合同

技术引进项目合同的签订,仅是工作的开始而不是终结。卖方和买方都应按合同规定的条款逐项执行,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中间如有问题需要修改合同条款,应由双方磋商同意。项目实施的标志是:

1.对成套设备进口项目来说应是设备调试完成,生产考核合格,经济、技术上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具备正常生产条件。

2.对技术引进项目来说应是合格产品试制成功,经济、技术上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具备正常投入生产的条件。

(十一)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凡凭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引进单位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它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

(十二) 科教用品报送进口免税办法

(见附件6 办理科教用品免税手续须知附件7申请科教用品免税的订货卡片汇总表)

(十三) 商品检验

外贸公司在制作对外贸易进口合同时就已经制作了进口商品检验条款,如写明了检验机构、交验期限、检验方法等。引进单位可按合同办。

第二章 一般物资进口工作程序

所谓一般物资指的是机电、仪器仪表设备、矿石、钢材、化工品、轻纺品和粮、油等。环境保护行业进口贸易涉及最多的项目就是机电、仪器仪表设备。

一、一般物资进口工作程序

我国机电、仪器管理渠道有两个,一是由国家科委归口管理的有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见附件8 国家科委统一管理的大型精密仪器目录),另一个是由国家物资部归口管理的二十三种以外的机电仪器。

订货单位提出进口申请

订货单位应本着适用、节约的原则,凡低、中档大型精密仪器能满足实验需要的,不应购置高档大型精密仪器;凡能购买主要部件装配的,不要进口整机;凡国内可以生产、又能满足用户需要的,不再进口。经过慎重考虑后,认为是必须进口的,可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主管部门根据用汇审批权限进行核批或逐级上报。

1. 进口使用的外汇种类

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国家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的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我国主要经营外汇的银行是中国银行。

国家进口计划使用的外汇管理称为中央外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进口所使用的外汇称为地方外汇。除上述外汇外,还有中央有关部门承包国外劳务工程所得收入的留成外汇和银行调剂外汇等。

2. 进口项目审批

订货单位提出进口订货卡片和订货卡片说明一式四份,大型精密仪器还要另附进口论证材料,按审批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

订货卡片是订货单位根据国家批准的进口计划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地方进口项目提出来的,它是对外贸易公司办理进口业务和进行国内结算的重要依据。因此订货单位必须按要求逐项详填,外贸公司才能据此制定经营方案和价格方案(见附件9、10 订货卡片和进口订货卡片说明)。

(1) 凡使用中央外汇的项目,先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然后由主管部门再按审批

权限上报。

(2) 凡使用留成外汇和调剂外汇的项目, 仪器仪表和电子元件, 单台价二万美元以下, 批量进口二十万美元以下, 机械设备单台价五万美元以下, 批量进口五十万元以下的, 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主管部门进口审查机构审批。上述限额以上的, 须分别报经国家科委、国家物资部审批(上海、天津等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广东、福建、海南岛等地区另有规定)

(3) 展览留购设备, 主办单位审批权限同(2)条, 限额以上的同样要报国家科委、国家物资部审批。用户可买现货, 也可订期货。

二、进口贸易谈判和签订合同

进口贸易谈判和签订合同是有关外贸进口公司的业务, 但作为具体订货单位应积极配合外贸公司开展工作, 特别是选择进口货物的品质、规格、技术要求等方面, 要把好技术关。

一般常见商品外贸公司就直接经营了, 不需要订货单位参加谈判, 只要在家等候订货合同通知单。

有些商品则需订货单位配合外贸单位进行谈判。

(一) 进口谈判程序

1. 询盘 我方发出询盘的目的, 是邀请对方发盘。可以选择二至三家外商发盘, 目的是执行“货比三家, 择优成交”的原则。

2. 比价、还盘 在收到外商的来盘后, 对来盘中的各项交易条件要进行全面分析, 综合比价, 挑选出对我有利的外商进行还盘。

3. 接受 在谈判过程中, 如果双方都对交易条件表示同意时, 则交易双方都表示接受, 交易立即达成。

(二) 签订合同

在上述谈判工作的基础上, 为了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般采用书面合同形

式把它确认下来, 外贸公司代表我方签字, 合同的制作为外贸公司的业务。

三、执行引进合同

(一) 订货单位在收到外贸公司发来的订货合同通知单以后, 即可根据《科教用品报送进口免税办法》的通知精神, 向海关申报免税。

(二) 订货单位在收到进口货物提货通知单后, 即可到港口提货。如发现短缺, 应立即查明。

1. 责任在外商, 则凭商检局出具的证明, 通过外贸公司向外商索赔;

2. 责任在运输公司, 则应通过外运公司或保险公司索赔;

3. 货物也可与外商在订货单位共同开箱验收, 发现残损, 可当面议赔。

(三) 调试和培训

对大型精密仪器而言, 调试也是货物验收的一个重要环节, 此环节主要由外商完成, 我方配合, 不符合合同要求者要退货。

培训可由外国专家来华培训, 也可由订货单位派技术人员去国外公司培训, 视合同规定而定。

第三章 切实加强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工作

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 是引进技术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环节, 是提高我国产品竞争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重要途径, 必须认真抓好。

要把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同国内的研究开发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和引导引进单位、有关设计制造部门、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的科技人员, 积极承担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工作。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科研部门也要把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作为科技工作的重要内容。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所取得的成果, 应与其他科研成果同等对待。

关于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工作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海关总署于一九八六年制定了若干规定，以经科[1986]98文印发了《关于推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关于推进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若干规定

为了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发展、创新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 对引进的产品设计、制造(或生物繁育、栽培)技术、管理方法等软件技术，在掌握其系统设计理论与方法、制造技术、原料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检验检测以及优质、低耗、高产、安全生产控制方法等技术诀窍的基础上，提高企业的基础管理水平，生产出质量、性能、成本符合预期要求的设备、产品或生物新品种。

(二) 对进口的关键设备、产品和元器件、基础件、原材料进行剖析、测绘、设计、试制，基本立足国内，批量生产出质量、性能与原型同等的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及相应的工艺装备、检测仪器仪表。

(三) 对引进的技术或进口的设备，在学习掌握的基础上，提高国内科技攻关技术开发的起点，结合国情发展、创新，开发出具有自己特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和生物新品种。

二、组织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工作，可由引进方(企业或其主管部门)为主进行，也可由参加消化吸收方(企业、科研、设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为主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安排技术引进的同时，必须组织安排消化吸收工作，组织参加消化吸收方的主要人员参与引进技术、进口设备的考察、选型，制订包括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在内的“一条龙”计划。在申报技术引进项目时，必须同时申报项目

的“一条龙”消化吸收计划。在对引进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必须同时分析论证消化吸收的可行性。在审批引进项目时，必须同时审批消化吸收工作的措施。在验收引进项目时，必须同时检查、落实消化吸收的承担单位、产品对象和配套引进项目、科技攻关计划、技术开发计划等。

三、消化吸收工作所需的资金来源

(一) 国发(1985)21号《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企业技术开发资金渠道；

(二) 涉及企业引进技术、进口设备和技术改造工程部分，按引进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行资金渠道开支；

(三) 涉及国家科技攻关项目部分，从现有科技三项费用开支；

(四) 部门或地方自筹资金。

四、通过消化吸收开发出来的产品，符合国发(1985)21号文件关于新产品规定者，照章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其它国产化的产品如按国家定价销售纳税有困难的，经审定确认(列入国家经委重点消化吸收项目计划内的，由国家经委审定确认；列入国务院有关部或地方经委消化吸收项目计划内的，由国务院有关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委审定确认)后，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产品税、增值税。

五、为消化吸收已引进的技术，实现国产化，需要配套引进某些先进技术，进口某些关键设备和少量元器件、基础件、原材料，所需的外汇优先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计划。

六、为消化吸收引进技术所需进口供解剖用的国内不能生产的机器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样机，经国家经委批准后，海关凭国家经委主管局的证明，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消化吸收工作的研制阶段所需配套进口的少量关键零部件(价值在总体价值20%以下)，如因在进口

环节征税后提高了开发新产品的生产成本难于内销时，经国家经委审定确认后，可申请减免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七、凡使用国家外汇引进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国家。除中国专利法保护期内的技术和涉外合同规定的技术秘密部分外，对所有引进技术在国内不得搞封锁。凡承担中央各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委以上政府机构制定的消化吸收工作计划内规定任务的任何单位，持有引进项目归口的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引进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委的证明，均可到引进单位参观、考察和商讨消化吸收工作。

通过消化吸收开发出来的新技术成果，应积极在国内进行有偿转让。

八、对引进项目中需组织国产化攻关、开发的消化吸收项目，可以实行招标承包制。凡企业同科研、设计、教学单位联合参加投标的，在同等应标条件下，可给予优先中标

机会，以鼓励生产单位同科研、设计、教学单位的结合。参加联合的各方，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享收益。对联合各方，凡每年收益不超过十万元者，从联合开发的新技术成果首次转让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超过十万元的，超过部分照章征收所得税，免征调节税。

九、各部门、各地区经委要加强引进技术及其消化吸收的信息管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发展横向联系，建立技术、经济档案。要经常发布达到国际水平的国产化产品目录，以避免重复引进，推广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开发出来的新产品。

各部门、各地区经委要定期挑选质量、性能、技术水平基本上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的产品，连同其国内供货能力，一并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统一发布限制进口同类商品的货单。要进口这个货单中的商品，必须经过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在国内进行招标。

附件1

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一、项目名称：项目的主办单位及负责人。

二、项目的内容与申请理由。

说明拟引进的技术名称、内容及国内外技术差距和概要情况；进口设备要说明拟进口的理由，概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条件，主要设备名称，简要规格、数量，以及国内外技术差距和概要情况。

三、进口国别与厂商。

要把拟探询的国别厂商名称写全，包括外文全称。

四、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

说明工厂是新建、改建或扩建，工厂地点及其它基本情况。

五、产品名称简要规格与生产能力及其销售方向（国内销售，出口外销）。

六、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交通运输及协作配套等方面的近期和今后要求与已具备的条件。

（如为矿山、油田等，要说明资源落实情况）。

七、项目资金的估计与来源。

项目的外汇总用汇额，其中：准备工作阶段的用汇额及用途（均折算为美元万元计算，使用

非美元外汇的要注明折算率)。

外汇资金的来源(申请国家拨付现汇或延期付款、利用外资贷款、补偿贸易、自筹外汇等)与偿还方式(国家统一偿还、企业自行偿还)。

国内费用的估计与来源。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八、项目的进度安排。

九、初步的技术、经济分析。

附件:

一、邀请外国厂商来华技术交流计划。

二、出国考察计划。

三、可行性研究工作计划,包括负责可行性研究的人员安排。如须聘请外国专家指导或委托咨询的,要附计划。

〔注〕报批项目建议书时,附件必须齐全。

附件2

技术引进项目计划表

计算单位: 外汇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引进单位 地点	引进内容	生产能力或 经济效益	引进 方式	国别	项目总 投资额	项目总 用汇额	19 年 成交额	19 年 用汇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议书 或可行性研究 报告批准 机关文号
										外汇	人民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填列,同时送国家经委和经贸部各二份。
2. “引进内容”,填写主要的技术内容及设备名称。
3. “生产能力或经济效益”,指引进后增加的生产能力、品种和降低消耗等本企业效益及社会效益。
4. “引进方式”,分许可证贸易、专有技术、技术服务、成套设备和生产线(或专有工艺及技术设备)等。
5. “总投资额”,指整个项目需要的费用,用人民币表示。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支付国外需要的费用,包括技术、设备、零配件等费用;一部分是国内分交合作制造设备及配套工程的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运费、税收、手续费、保险费等。
6. “外汇来源”,指国家外汇、出口信贷、留成外汇、地方外汇和外汇贷款等。
7. “人民币来源”,分基建投资、更新改造,银行信贷、地方自筹或其它等。
8. 本表填列的为限额以上项目。限额以下的项目请填写列总的项数和总的金额,并附项目单子。
一九 年计划成交额中应包括一九 年计划未成交需结转到一九 年继续完成的项目。
请在项目名称后边注明“结转项目”字样。列入一九 年计划中的项目,可根据国内外工作进展情况,分为计划成交项目,开展工作项目。列为计划成交项目的,要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项批文;列为开展工作项目的,要有批准的建议书或专项批文,并在第7栏注明批文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一、总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的主办单位及负责人。

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名单。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文件。

可行性研究的总的概况、结论与建议。

二、承办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条件。

三、生产规划

产品的名称、规格、技术性能与用途。

国内需要情况的调查、研究与预测；如历年有大量进口的，附最近十年来的进口统计。

国外市场情况的调查研究与预测；进入国际市场的设想与措施。（无外销出口可能的产品，本项可省略）

国内（外）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查、研究与分析。

分年的国内（外）需要估算。

产品生产能力的选定；说明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分年的产品产量与国内（外）销售量规划。

四、物料供应规划

包括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件、辅助材料、维修材料、电力、燃料以及其它公用设施等的使用、来源、价格。

物料选用的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择的理由。

分年的物料供应量规划；其中进口部分。

五、厂址选择

包括厂址的自然、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等条件的概述，几个可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总平面布置的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六、技术与设备

技术选定的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技术的来源国别与厂商（写明外文全称）。

技术转让费用的估算。

设备的选定；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几个可供选择方案的比较与论证，选定的理由。

设备的国内外分交方案和与外国厂商合作制造方案。

进口设备的来源国别与厂商（写明外文全称）。

设备费用的估算。

七、生产组织、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计划。

八、环境污染的防治。

九、项目实施的综合计划

包括询价、谈判、签订合同、工程设计、技术与设备的交付、工程施工、调试与试生产进度以及正式投产年月；建筑安装工程内容和工作量；施工力量的安排与施工组织规划。

十、资金的概算和来源

项目的总用汇额，包括准备工作阶段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均折算为美元计算，使用非美元外汇的要注明折算率）。

外汇资金的来源（申请国家拨付、利用外资贷款、延期付款、补偿贸易、自筹外汇等）与偿还方式（国家统一偿还、企业自行偿还）。

国内资金的概算（均按人民币万元计算）。

项目的全部资金需用额及来源。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十一、经济分析

生产成本与销售收益的估算。

分年的现金流量。

分年的损益计算表和资金平衡表。

根据分年的现金流量，计算投资回收年限（包括外汇回收年限）与投资回收率。

根据分年的现金流量，按“现值”法计算的“净现值”与内部回收率；折现率的依据。

项目的敏感度分析和盈亏分析。

其他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

附件

一、聘请外国专家计划。

二、出国培训计划。

三、外汇资金的分年、分用途用汇计划。

四、国内资金的分年、分用途用款计划。

五、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对于外汇资金来源和安排的审核意见书。

六、财政部或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对国内资金来源和安排的审核意见书。

七、利用外资贷款或补偿贸易项目的本息偿还或补偿计划。

八、厂址选择报告。

九、矿山、油田等项目的资源储量报告。

十、有关主管部对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配套件等供应来源落实情况与供应可能的意见书。

十一、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拟引进的技术的审核意见书。

十二、由机械电子工业部组织有关机械制造部门提出对进口设备和设备分交、合作制造方案的审定意见书。

十三、有关外国厂商的基本情况资料。

十四、与外国厂商技术交流及非正式探询价格的有关资料。

十五、预审报告。

十六、工程项目一览表。

联系人:

电 话:

引进单位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由引进单位和外贸公司各持一份。引进单位上报主管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及经国务院批准在引进项目审批上享受省级待遇的扩权市主管部门一份; 外贸公司上报经贸部综合计划局一份。

2. 委托代理手续办妥后, 若因特殊情况要撤销时, 双方应正式办理撤消委托手续, 分别报主管部门和经贸部综合计划局。

注: 此书编写后收到了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文件“关于停止执行《国家计划安排的技术引进项目对外工作实行委托代理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特补编如下。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文件

〔特急〕

(88) 外经贸计进字第1637号

关于停止执行《国家计划安排的技术引进项目

对外工作实行委托代理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各有关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经委、经贸厅(委、局), 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 各工贸公司:

一九八五年四月, 为配合国家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需要, 同时与当时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在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安排上分级管理的办法相配套, 经贸部及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下达了《关于印发〈国家计划安排的技术引进项目对外工作实行委托代理制的试行办法〉的通知》(〔85〕外经贸计进字第111号), 规定对限额以下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引进单位自行选择委托有经营能力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一九八七年六月, 三部委又以(87)外经贸计进字第919号文进行了补充修改。几年来, 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委托代理制的办法, 对加快我国引进先进技术改造老企业的步伐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 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 一些没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也接受委托对外工作; 有些部门行政干预过多, 未经引进单位同意直接指定某某外贸公司经营; 还有一些外贸公司漏报、错报开证、用汇计划及成交用汇统计报表, 致使信息反馈、计划统计不及时准确, 中央外汇预算超支, 宏观决策部门很难据以调控和作出正确决策。随着机构调整和外贸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各部门、地方掌握的自有外汇不断增加, 国家统一掌握的中央外汇越来越少, 国家只能以有限的外汇, 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国家重点基建、技改、国防专项、重点科研项目和重点消化吸收国产化项目中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 以及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建设物资的进口。因此, 从今年起, 国家计委在对使用中央外汇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安排上已由分级管理改为集中下达。为了与项目计划管理体制相配套, 便于对中央外汇项目集中统一管理, 更好地用好国家有限的外汇。经研究决定停止执行《国家计划安排的技术引进项目对外工作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执行办法》, 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凡是使用中央外汇安排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 不分限额上下, 均由经贸部会同